

江泽民伟大光辉的一生

(上接1版)他提出,我们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各项事业,我们进行的一切工作,既要着眼于人民现实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同时又要着眼于促进人民素质的提高,也就是要努力促进人的全面发展,推进人的全面发展同推进经济、政治、文化发展和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是互为前提和基础的。他强调,要正确认识和处理改革发展稳定的关系,改革是动力,发展是目标,稳定是前提,要把改革的力度、发展的速度和社会可承受的程度统一起来,把不断改善人民生活作为处理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重要结合点,在社会稳定中推进改革发展,通过改革发展促进社会稳定。

江泽民提出21世纪头20年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阶段,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阶段和发展战略的丰富和发展,符合我国国情,符合人民愿望,有利于最广泛最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奋斗。在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就对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进行了前瞻性的战略思考。他在中共十五大报告中初步勾画了实现第三步战略目标的蓝图,指出展望下世纪,我们的目标是,第一个十年实现国民生产总值比2000年翻一番,使人民的小康生活更加宽裕,形成比较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再经过十年的努力,到建党一百年时,使国民经济更加发展,各项制度更加完善;到世纪中叶建国一百年时,基本实现现代化,建成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中共十五届五中全会进一步提出,从新世纪开始,我国将进入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加快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的发展阶段。在中共十六大上,他深刻阐述了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强调我们要在本世纪头20年,集中力量,全面建设惠及十几亿人口的更高水平的小康社会,使经济更加发展、民主更加健全、科教更加进步、文化更加繁荣、社会更加和谐、人民生活更加殷实。这是实现现代化建设第三步战略目标必经的承上启下的发展阶段,也是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扩大对外开放的关键阶段。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江泽民指出,必须把集中力量发展社会生产力摆在首要地位,不断促进先进生产力发展,这是党始终站在时代前列、保持先进性的根本体现和根本要求。他强调,人是生产中最具有决定性的力量,包括知识分子在内的工人阶级,广大农民,始终是推动我国先进生产力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的根本力量;在社会变革中出现的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社会阶层,都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他提出,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各级党委和政府都要着眼于党和国家事业长远发展和人才总体需要,紧紧抓住培养人才、吸引人才、用好人才三个环节,大力实施人才战略。他高度重视科学技术在推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强调我们要牢记一条道理,这就是没有强大的科技实力,就没有社会主义现代化。他提出大力推进知识创新和科技创新,建设国家知识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技术发展跨越。他强调,要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为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打开更广阔的通途。

江泽民结合新的实践,进一步深

化了对我国社会主义改革的理论思考。他指出,认真总结苏联解体、东欧剧变的教训,以及我们发生“文化大革命”这样严重曲折的教训,深刻分析它们的原因,可以得出两条结论:一是必须坚持社会主义;二是必须进行社会主义改革,探索符合本国实际的社会主义发展道路。他强调,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一个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必须坚定不移推进各方面改革,改革要从实际出发,整体推进,重点突破,循序渐进,注重制度建设和创新。20世纪90年代,他以中国共产党人坚持理论创新、与时俱进的巨大勇气,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革目标和基本框架,确立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开创全面改革开放新局面。1992年6月,他提出对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进行根本性的改革势在必行,不然就不可能实现我国的现代化,根据邓小平南方谈话精神,他明确提出使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这个提法,为中共十四大召开做了重要的思想理论准备,中共十四大正式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确立为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中共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制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体规划。到20世纪末,我国已初步建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框架。江泽民指出,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一项基本经济制度;公有制实现形式可以而且应当多样化;股份制是现代企业的一种资本组织形式,资本主义可以用,社会主义也可以用。必须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必须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他强调,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重大任务,要在坚持国家所有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他指出,国有企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国有企业改革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着眼于搞好整个国有经济,抓好大的,放活小的,对国有企业实施战略性改组。他指出,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是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要按照“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要求,对国有大中型企业实行规范的公司制改革,使企业成为适应市场的法人实体和竞争主体。他提出,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和加强宏观调控都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要加快健全和完善宏观调控体系,深化金融、财政、计划体制改革,完善宏观调控手段和协调机制,实施适度从紧的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注意掌握调控力度。他强调,理顺分配关系事关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积极性的发挥,要完善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坚持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失业保险制度和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农村养老、医疗保险和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进入20世纪90年代,江泽民紧紧把握经济全球化不断加快的趋势,强调中国要发展、要进步、要富强,就必须对外开放,加强同世界各国的经济、科技、文化的交流合作,吸收和借鉴一切先进的东西。他提出,我们要进一步完善有关政策,继续坚定不移扩大

对外开放,不断丰富对外开放的形式和内容,不断提高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完善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格局。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党从我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出发作出的重大战略决策,标志着我国对外开放进入了一个新的阶段。江泽民阐明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原则:第一,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是中国经济发展和改革开放的需要,同样世界贸易组织也需要中国,没有12亿多人口的中国参加,世界贸易组织是不完整的,也不利于世界经济的发展;第二,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社会生产力还不发达,只能以发展中国家的条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第三,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其权利和义务一定要平衡,中国不会接受过高的、超出中国承受能力的要价。遵照这些指导原则,中国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谈判过程中始终掌握主动权,于2001年12月正式成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江泽民强调,进一步吸引外商直接投资,提高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扩大商品和服务贸易,实施市场多元化战略,坚持以质取胜,经济特区要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他提出,实施“走出去”战略是对外开放新阶段的重大举措,“引进来”和“走出去”是对外开放的两个轮子,必须同时转动起来。他强调,中国发展和进步离不开世界各国文明成果,在对外开放的过程中,必须始终注意维护国家主权和经济社会安全,注意防范和化解国际风险冲击,处理好扩大对外开放和坚持自力更生的关系,把立足点放在依靠自己力量的基础上。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江泽民提出,我们是发展中国家,要实现现代化,缩小同发达国家的差距,关键在于要走出一条既有较高速度又有较好效益的国民经济发展路子,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保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他强调,正确处理速度和效益的关系必须更新发展思路,实现经济增长方式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益,关键是解决结构不合理问题,必须对经济结构进行战略性调整,扩大内需是我国经济发展长期的、基本的立足点。他提出,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出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优势得到充分发挥的新型工业化路子,大力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他强调,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始终是一个关系我们党和国家全局的根本性问题,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现代农业、发展农村经济、增加农民收入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大任务。世纪之交,他向全党全国人民明确提出,要不失时机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他指出,发展经济的根本目的是提高全国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就业是民生之本,扩大就业是我国当前和今后长时期重大而艰巨的任务。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江泽民提出,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长期实践的必然结论,进一步深化了中国共产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规律性认识。他强调,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最根本的是要把坚持

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起来,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健全民主制度,丰富民主形式,扩大公民有序的政治参与,保证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尊重和保障人权。要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巩固和发展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进步。要全面贯彻党的宗教信仰自由政策,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坚持独立自主自办的原则,坚决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渗透。要认真贯彻党的侨务政策。他强调,扩大基层民主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基础性工作。他提出,要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使国家各项工作逐步走上法制化轨道。他提出,政治体制改革是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要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总结自己的实践经验,同时借鉴人类政治文明有益成果,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的模式。要着重加强制度建设,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他提出,要高度重视和认真做好维护社会稳定工作,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社会政治局面。

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江泽民提出,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文化是凝聚和激励全国各族人民的重要力量,是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在当代中国,发展先进文化就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就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必须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用“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统领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持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和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弘扬主旋律,提倡多样化。要坚持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大力发展先进文化,支持健康有益文化,努力改造落后文化,坚决抵制腐朽文化。他强调,民族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生存和发展的精神支撑,面对世界范围各种思想文化的相互激荡,必须把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作为文化建设极为重要的任务,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纳入精神文明建设全过程,使全体人民始终保持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要坚持不懈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依法治国,同时要坚持不懈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以德治国,把法制建设与道德建设紧密结合起来,把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紧密结合起来。

江泽民担任中央军委主席期间,对国防和人民军队建设提出许多重要思想,创立了江泽民国防和军队建设思想。他提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和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障。要坚持以毛泽东军事思想、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为指导,按照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紧紧围绕打得赢、不变质两个历史性课题,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的精兵之路,加强人民军队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要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我军各项建设的首位,永葆人民军队性质、本色、作风。(下转3版)